

山西三立期货有限公司

合规每周学

合规部

2024 年 5 月 13 日

- 栏目一：新《公司法》专题学习—公司登记篇修改部分解读
- 栏目二：《反洗钱小课堂》——完善监管机制 加强风险防控，反洗钱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新《公司法》专题学习—公司登记篇修改部分解读

上周的合规每周学通过聚焦新《公司法》有关股东权益保护要点学习。分别从巩固中小股东权利的保护机制、强化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约束机制方面进行解读并详细阐述。本期合规每周学将从新《公司法》第二章公司登记篇修改部分进行重点解读。

第二十九条【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与核准主义】：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2023 年《公司法》第二十九条对应 2018 年《公司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句和第六条第二款，新《公司法》简化了其表述，将 2018 年《公司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句移动至新法第三十一条，总体上仍

然保持“准则主义+核准主义”的公司设立政策。普通公司的设立适用准则主义，只要符合法定条件与程序，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即可。特殊行业适用核准主义，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前须取得主管机关的行政审批手续，这类特殊公司集中在商业银行、信托、保险与证券等金融行业。

第三十条【申请设立材料】:申请设立公司，应当提交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和有效。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2018年《公司法》分别在“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章节中规定了“申请材料提交问题”，即2018年《公司法》第二十九条和2018年《公司法》第九十二条。2023年《公司法》一改旧态，对此类共通性规则提取公因式：首先，补充规定了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保证义务；其次，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材料提交问题统一置于总则中，减少重复性。

第三十一条【设立类别】:申请设立公司，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本条相较2018年《公司法》无实质性改变。

第三十二条【登记事项公示】：公司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注册资本；（四）经营范围；（五）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018年《公司法》第六条第三款未规定公司登记事项，仅规定公众可以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2023年《公司法》对公司登记事项进行了列举，并新增公示规定，要求登记机关主动公示登记事项。本条吸收《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等信息是公司的核心营业信息，对交易安全和市场秩序有重要影响，应当作为法定登记事项。登记信息从申请查询转向主动公示，目的在于提高登记信息的透明度，彰显了公司登记的信息公示功能。同时，2018年《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2023年《公司法》删除该规定，将该条第三项“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独立为一个条文，于第四十五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删除有限公司设立条件的规定，系因2023年《公司法》新增“公司登记”一章，就公司设立登记的条件和事项作出统一规定，无需再单列一个条文规定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第三十三条【电子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

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发给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8年《公司法》第七条未就电子营业执照作出规定，2023年《公司法》新增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规定。电子营业执照的效力规定，可追溯至2017年《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工作的意见》第二条第一款。营业执照是公司取得主体资格的前提条件，具有重要地位。除了载体不同以外，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没有实质不同，均为市场监管部门统一核发的有效证件，两者效力应该等同。在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的背景下，电子营业执照已得到广泛应用，有必要在法律层面确认其合法效力。

第三十四条【登记效力】：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2018年《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仅规定了股东登记的对抗效力，2023年《公司法》一般性地规定了公司登记事项的对抗效力，并将“第三人”修改为“善意相对人”。登记对抗效力的理论基础为外观主义。登记事项一经登记公示，就形成了一个商事外观，对外具有公信力。当登记事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时，第三人往往难以知悉真实情况，为了保护善意第三人对公示信息的信赖，维护交易安全，公司不能以未经登记的事实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五条【变更登记程序】：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

登记机关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依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等文件。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2018年《公司法》未规定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程序，2023年《公司法》新增变更登记的程序性规定。本条吸收《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的规定，明确变更登记需要提交申请书、变更决议、新章程等文件。其中，变更申请书明确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一方面能够避免原法定代表人不配合签署申请书而导致无法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情况，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决议一经作出即产生内部效力，原法定代表人在公司内部即丧失代表权。

第三十六条【变更登记】：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后，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本条无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七条：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本条为新增条款。

第三十八条：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本条无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九条【虚假登记的撤销】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撤销。

2018年《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了撤销公司登记，2023年《公司法》第三十九条将撤销公司登记独立为一个新条文，规定登记机关依申请或依职权调查后撤销虚假登记，且不再以“情节严重”为撤销登记的前提。撤销登记本质上是针对错误登记行为的一种纠错机制而非行政处罚，登记行为的合法性在于基础民事行为的真实性，虚假登记因缺乏合法性基础，应当予以撤销登记。本条吸收并简化《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撤销登记的规定，后者赋予登记机关调查虚假登记事实的权力，并就调查程序作了详细规定，本条删除了有关调查程序的表述，以“依法”一词转引之，在条文表述上更简洁。

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18年《公司法》没有规定公司的公示义务，2023年《公司法》

第四十条新增公司应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特定事项。本条吸收2014年颁布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新增规定公司对非登记事项进行公示的义务，包括有限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等事项。前述事项并不属于法定登记事项，但对于保护交易安全和提高交易效率仍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有必要通过确立公司公示特定非登记事项的义务，提高交易相对人获取公司信息的效率，以降低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成本。

第四十一条【优化公司登记服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公司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公司登记效率，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提升公司登记便利化水平。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登记注册的具体办法。

2023年《公司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新增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应优化公司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公司登记效率等内容。第二款则明确赋予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更细致的公司登记规范。在新《公司法》颁布之前，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已经制定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与公司登记相关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与办法。本条调整对象为登记机关而非公司，系借鉴《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优化公司登记服务的提出，是为了解决公司登记实践中前置行政审批、核准程序过于繁杂的问题，在制度价值取向

上从安全优先转向了效率优先，在制度理念上淡化了公司登记中的行政管制色彩，强调了公司登记的服务属性，与公司登记的行政确认性质相契合。

新修订的公司法坚持问题导向，总结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为便利公司投融资、优化治理机制提供更为丰富的制度选择，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强化各方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亮点纷呈，有许多制度创新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举措。

以上就是对于新《公司法》公司登记篇的解读与整体把握，希望大家能学有所获，学有所得。

《反洗钱小课堂》——完善监管机制 加强风险防控

反洗钱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2024年4月23日，反洗钱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完善反洗钱义务规定，明确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要求其在从事特定业务时，应当参照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

据了解，现行反洗钱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在增强反洗钱监管效能、打击洗钱及其上游犯罪、深化反洗钱国际治理与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近年来反洗钱工作也暴露出一些问题：有关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能力不足，反洗钱监管协作机制不顺畅，信息共享程度不高，监测防控新型洗钱风险以及打击治理腐败、跨境赌博、“地下钱庄”等违法犯罪活动有待加强等问题。2018年至2019

年,国际反洗钱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对我国反洗钱工作开展评估,指出我国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受益所有人等制度供给存在不足等问题。

修订草案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规定反洗钱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完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健全风险预防体系。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反洗钱监督管理,按照“风险为本”原则合理确定相关各方义务,同时避免过多增加社会成本。三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反洗钱有关制度,维护国家利益以及我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

修订草案共7章62条,围绕明确法律适用范围、加强反洗钱监督管理、完善反洗钱义务规定等内容,对相关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修订草案明确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和遏制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以及相关犯罪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预防和遏制恐怖主义融资活动适用本法。

在加强反洗钱监督管理方面,修订草案作出相应规定:

一是明确职责分工。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相互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

二是完善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

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在金融机构市场准入中落实反洗钱审查要求，将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违反反洗钱规定的线索移送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并配合处理。

三是明确特定非金融机构的范围及反洗钱监管。有关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根据需要提请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协助。

四是加强风险防控与监督管理。规定反洗钱资金监测，国家、行业洗钱风险评估制度；明确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督检查措施，开展反洗钱调查。

五是完善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与国家有关机关的反洗钱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使用制度。

修订草案还进一步完善反洗钱义务规定：

一是规定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了解客户身份、交易背景和风险状况；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有效执行大额交易报告制度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二是规定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要求其在从事本法规定的特定业务时，应当参照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

三是规定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等。

此外，修订草案还规定了本法的域外适用效力，完善了法律责任规定，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